

## 贵州财经大学 2020 级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合同书

甲方：\_\_\_\_\_（定向单位）

乙方： 贵州财经大学 （培养单位）

丙方：\_\_\_\_\_（定向培养研究生），

为适应贵州省各教学单位、科研部门、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经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商定，就丙方为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方面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从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中选拔，经考核录取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，录取情况为：

姓名	学科	专业	培养层次	学制

二、丙方的培养费用及其他费用

- 1、培养经费、书本费、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应由甲方和丙方协商承担。
- 2、丙方入学时不转人事档案、户口关系和工资关系等，只转临时组织（党、团）关系，由甲方负责发放丙方的工资、各种补贴、医疗费等费用。

三、丙方的分配

- 1、丙方毕业后由甲方负责分配使用，丙方在学习期间因身体条件、学习能力等原因中断学习者，亦由甲方与丙方协商解决丙方的工作分配问题。
- 2、乙方不负有丙方工作分配的责任。

四、丙方的培养管理以及各方承担的责任

- 1、乙方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位条例，负责丙方的培养、管理，并保证培养质量，与其他非定向培养的国家计划内研究生同等对待。
- 2、丙方在校期间必须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，否则，一切责任由个人承担。
- 3、甲方应主动配合丙方，做好丙方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。
- 4、丙方毕业时，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乙方填写后，转寄甲方发放。同时，乙方将丙方党、团组织关系及报到证直接转寄甲方。
- 5、丙方毕业后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丙方到甲方工作。

6、丙方毕业后，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到甲方工作，否则将负责赔偿培养经费及上学期间享受的一切费用，并且乙方有权取消毕业资格和授予的学位。

7、丙方毕业时欲继续报考博士研究生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#### 五、其它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三方可以另行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（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）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。待丙方毕业离校后合同自动失效。

委托单位（签章）：

（甲方）

年 月 日

培养单位（签章）：

（乙方）

年 月 日

委托培养研究生（签章）：

（丙方）

年 月 日